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ST 联谊 编号:临 2006-036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006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暨调整的公告》,并于2006年11月30日在前述媒体刊登了《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4:00-16: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1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1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分别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二次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1月30日及2006年12月5日。本公告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8、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

(2)截止2006年12月1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9、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自2006年9月10日,本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一直停牌,直至公司恢复上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被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200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反对投票,只要其有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和时间安排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2006年12月7日、8日和11日的交易时间(每日9:30-11:30;13:00-16: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065 投票简称:联谊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738065
(3)输入申报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议案序号,如下表:

表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1.00元

4、输入“委托授权书”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内容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投票完成
6、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联谊”A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同意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如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3)如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公司股本进行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敬请各位流通股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五、参加股权登记日方法
截止2006年12月1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可出席本次会议。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方式,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复印件(请注明“股东会议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12月4日—6日期间的工作时间(9:00-11:00,14:00-16:00)。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可以在现场会议召开当日进行登记。

3、登记地点: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南街5号(163882)

联系人: 董浩
联系电话: 0459-6716882
联系传真: 0459-6717944

4、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实现方式
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2006年1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函》。

七、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S 乐电 编号:临 2006-39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相关文件,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006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2月14日至2006年12月18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公司本部五楼会议室。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二次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1日和2006年12月11日。

4、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

(2)截止2006年12月8日下午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5、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自2006年9月10日,本公司股票已暂停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一直停牌,直至公司恢复上市。

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均涉及公司的同一部分,故本次会议须经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合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被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相关股东会议提供的网络投票和时间安排
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现场投票为准。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
(一)登记日期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邮政编码:614000
联系电话:0833-2446800、2446850
传 真:0833-2446800、2446850
联系人:董浩、曹跃东、唐洪洪
2006年12月8日至2006年12月17日每天9:00至18:00,2006年12月18日9:00至14:00。

五、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询时间:2006年12月18日至2006年12月17日18:00。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的委托征询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为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2.申报解报股票代码
3.投票简称
4.表决议案数量
5.说明

二、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
2.投票简称
3.投票代码
4.投票简称
5.说明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6-036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将持有的蚌埠方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70%股权中的30%股权转让按法定程序转让给第三方宁波吃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吃东)。

●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方圆公司70%股权中的30%股权转让按法定程序转让给第三方宁波吃东。转让价款总计900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方圆公司4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股东大会批准。

《股权转让协议书》已正式签署。

二、交易对方介绍
宁波吃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四明东路65号,法定代表人:王亚群,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公司股票于2003年11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主要从事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中国南玻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9%的股份,自然人王亚群持有25.9%的股份,自陈东持有18.5%的股份。

受让人与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末该公司总资产71,646万元,净资产25,098万元,总负债46,548万元,主营业务46,207万元,净利润3,141万元(经审计)。截止2006年9月30日末该公司总资产72,815万元,净资产25,482万元,总负债47,333万元,主营业务22,329万元,净利润301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方圆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李茂高,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从事STN、TFT产品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方圆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万人民币	70%
宁波吃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人民币	30%
合计	3000万人民币	100%

本公司其他股东香港耀高科技有限公司声明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此次转让的方圆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同时,该项股权转让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受让方(甲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宁波吃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6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

3、交易价格与定价政策:
转让价款:公司将持有方圆公司股份中30%的股份,按出资账面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万元)转让给宁波吃东。

鉴于方圆光电目前尚未建成投产,公司现有资产均为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按实际出资额进行转让,即:甲方所转让的30%股权转让价格为9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
宁波吃东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万元)现金支付给公司。

5、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交易的其他方对本次公司的影响情况
方圆公司自建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产品领域竞争激烈,业务开展难度较大,为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减小投资风险,优化股权结构,公司决定引入战略合作方宁波吃东公司,宁波吃东公司是移动通信、视频、智能家电控制类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消费类电子加工基地。现已形成了以移动电话为代表的通讯产品、以液晶电视为代表的数字显示产品、以家用电器智能控制产品为代表的模数控制产品和以蓝牙耳机为代表的蓝牙技术产品的产品布局,目前已获得手机牌照,拥有手机自主品牌。

此次股权转让提升了方圆公司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优势。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2006-02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共发出表决票12张,因陈鹏飞董事长与表决事项关联,故其回避。至本次会议通讯表决截止期2006年12月1日,收回表决票10张,未收到董事孙建民的表决票,陈鹏飞董事长回避。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专项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58%。

同意《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2001年-2006年,六个会计年度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有关单位。

董事会同意授权总裁在费用总额不超过90万元(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范围内,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确定《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的合同金额。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77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2006-02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陈鹏飞同志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陈鹏飞董事长本人,故其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91%。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8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公告编号:2006-3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15,885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8股,经2005年11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5年12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8日实施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天津百利特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以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6%;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1%。

三、股改实施后至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6月13日公司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方案于200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7600万股增加至26400万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26400万股为基数计算。

股改实施后至,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核查意见为: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百利电气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百利电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法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百利电气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15,88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2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天津百利特精(集团)有限公司	159,724,115	60.9%	0	159,724,115
2	天津百利特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889,075	1.06%	2,889,075	0
3	天津百利特精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702,270	0.27%	702,270	0
4	天津百利特精工业物资总公司	702,270	0.27%	702,270	0
5	天津百利特精通信工业总公司	702,270	0.27%	702,270	0
合计		164,640,000	62.77%	4,915,885	159,724,115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原始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	161,128,665 3,511,345 0	-1,404,540 -3,511,345 0	159,724,115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限售前流通股股份小计 2.其他	164,640,000 99,300	+4,915,885 0	159,724,115 99,300
股份总额	合计	264,000,000	0	264,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 其他文件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4月12日,截至2006年11月27日,本基金单位净值为1.444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为: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截止2006年11月27日,本基金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401,394,625.52元。本基金决定向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5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2006年12月4日
2. 红利分配日:2006年12月5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6年12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2月5日自基

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2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2月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